

匯 款 入 帳 聲 請 書 (退 還 民 事 裁 判 費)

聲請人即 受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聲請事項	貴院應退還本人(本公司) 所繳民事裁判費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		
	匯款入帳戶戶名： (限本人帳戶)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正面影本乙件。(影印存摺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民事裁判費通知出正本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裁判費收據原本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狀正本乙件。(受款人為機關或公司者並應同時提出委任狀，委任人須蓋用與原聲請狀相同之大小印信)
------	---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聲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因案件撤回或和解而聲請退還裁判費用之當事人，請填寫聲請書一式兩份，逕送或郵寄本院民事庭各承辦股，即可直接匯款。毋庸到院辦理領款手續。

二、聲請書一式兩份，一份兼領據附卷存查，一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

三、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

四、本表可由本院網站 (<http://tnd.judicial.gov.tw>) 下載。